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第 3 卷第 4 期

* 業務快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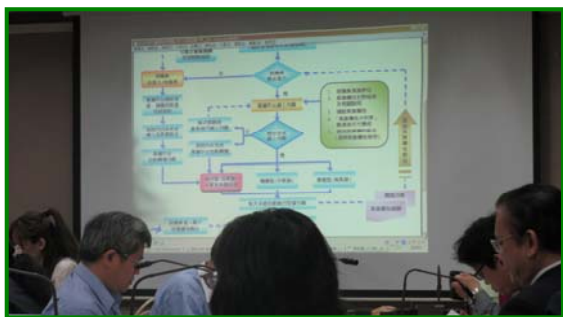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本(101)年 9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 (<http://www.t-service.org.tw/>)/財務報表 項下查詢。
- 二、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已於本(101)年8月17日新增5筆，請逕至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SCMRC/>)/左列直式選單/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項下查閱或下載。
- 三、儲金管理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規定，訂定「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並於101年9月28日函送本部；本會業於101年10月3日、10月11日、10月29日及11月1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4次「私立學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研商會議」，並就計畫提送本會第13次臨時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四、本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就財務及行政效能對儲金管理會101年績效進行評核考評，於101年10月16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2屆第2次會議」複評儲金管理會自評報告，並將會議結果簽陳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後，陳報部長核定。儲金管理會101年度績效評核總成績業提本會第14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 五、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私校退撫儲金101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於101年10月8日進行實地複核作業，結果如下：
 - (一)100年度定期稽核報告4項繼續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3項，繼續列管1項。
 - (二)101年度定期稽核報告41項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25項，繼續列管16項。
- 六、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6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3點第4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10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

事項。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業提本會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七、有關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參閱：私校儲金監理會網站【<http://www.edu.tw/SCMRC>】/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

八、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102 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本部業以 101 年 10 月 12 日臺儲監字第 1010182676 號函核定在案，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 (<http://www.t-service.org.tw/>) /重要公告項下查詢。

九、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13 次臨時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討論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等事宜。
(會議照片如下)



十、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1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741,219,947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2)	463,946,616
孳息收入	687,680	其他支出—匯費	11,983
孳息收入—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	33,037,259	其他支出(備註1)	7,085,032
孳息收入—創立基金	61,547	投資損失	82,847,095
投資利益	32,268,916	兌換損失	1,895,381
兌換利益	12,628		
其他收入—未支領專戶	48,726,197		
其他收入—基金管理費回饋	53,036		
收入總計	4,856,067,210	支出總計	555,786,107
結餘	4,300,281,103		

- 備註：1. 其他支出為保管費支出，包括：由教職員專戶支出係6,709,713元、學校專戶305,326元及未支領專戶69,993元，保管費於每年6月及12月給付利息後，經管理會核算無誤再由帳戶扣款。
 2. 101年1-9月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係退休案1,107件，金額共計337,086,566元；撫卹案件37件，金額共計8,230,934元；離職案939件，金額共計73,743,712元；資遣案187件，共計44,885,404元；總計共463,946,616元。
 3.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成立，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二之金額至本儲金。
 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08,519,785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3)	3,054,795,077
政府補助收入	758,495,935	行政管理支出	17,432,200
孳息收入	29,902,781	會議支出—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支出	698,999
投資收益	23,247,613	利息支出	36,714
其他收入	3,150	兌換損失	4,255,928
		投資損失	6,560,289
收入總計	1,200,169,264	支出總計	3,083,779,207
餘絀	(1,863,609,943)		

- 備註：1. 本表係依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報表摘要列舉。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民國98年12月31日前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本基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改為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至本基金，倘若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3. 101年1-9月份退休案1,875件，金額共計2,776,410,556元；資遣案229件，金額共計218,553,413元；撫卹案57件，金額共計59,831,108元；總計共3,054,795,077元。
 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配置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註1)		58.54		132億5,011萬3,370元	
二、股票型基金	國內(註2)	32.03	23.70	72.49億元	53億6,474萬4,383元
	國外(註3)		8.33		18億8,400萬8,075元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註4)		9.43		21億3,478萬1,098元	
合計		100.00		226億3,364萬6,926元	

註：1. 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基金。

2. 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國內股票型基金、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債券股票平衡型基金。

3. 國外股票型基金：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境外股票型基金、全國組合股票型基金及商品指數期貨基金。

4. 固定收益型基金及其他：海外債券型基金、全球組合債券型基金、資產證券化基金、資產證券化型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表二、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損益分析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累計損益數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已實現累計損益期間收益率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21,283,285,625	21,283,285,625	3,100,439	387,646,141	0.0146%	1.8214%
2月	21,018,245,139	21,150,765,383	-10,686,478	774,240,101	-0.0505%	3.6606%
3月	21,616,694,993	21,306,075,253	-14,764,772	775,856,493	-0.0693%	3.6415%
4月	22,048,888,086	21,491,778,461	8,048,971	516,194,844	0.0375%	2.4018%
5月	23,517,577,677	21,896,938,304	17,227,715	342,503,071	0.0787%	1.5642%
6月	23,623,431,584	22,184,687,184	25,334,416	394,277,091	0.1142%	1.7772%
7月	24,172,135,928	22,468,608,433	32,881,591	616,073,932	0.1463%	2.7419%
8月	22,307,736,030	22,448,499,383	20,629,154	881,960,469	0.0919%	3.9288%
9月	22,633,646,926	22,469,071,332	22,926,826	986,546,778	0.1020%	4.3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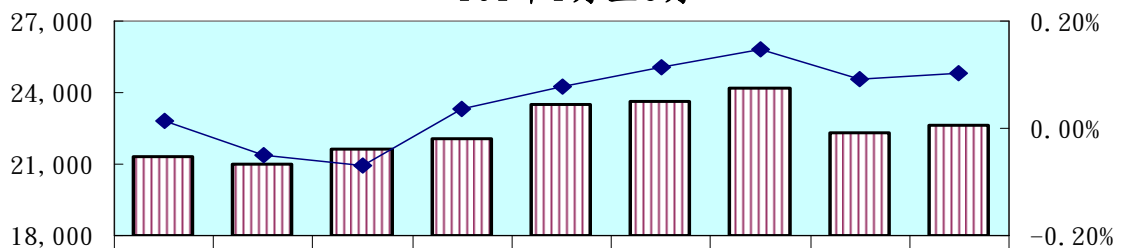
備註：1、期間收益率=累計損益數/平均可運用資金。

2、本表係於101年1月起計算。

3、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期間收益率(已實現累積損益)
101年1月至9月

單位：百萬元



當月可運用資金	21,283	21,018	21,617	22,049	23,518	23,623	24,172	22,308	22,634
已實現累計損益期間收益率	0.01%	-0.05%	-0.07%	0.04%	0.08%	0.11%	0.15%	0.09%	0.10%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損益分析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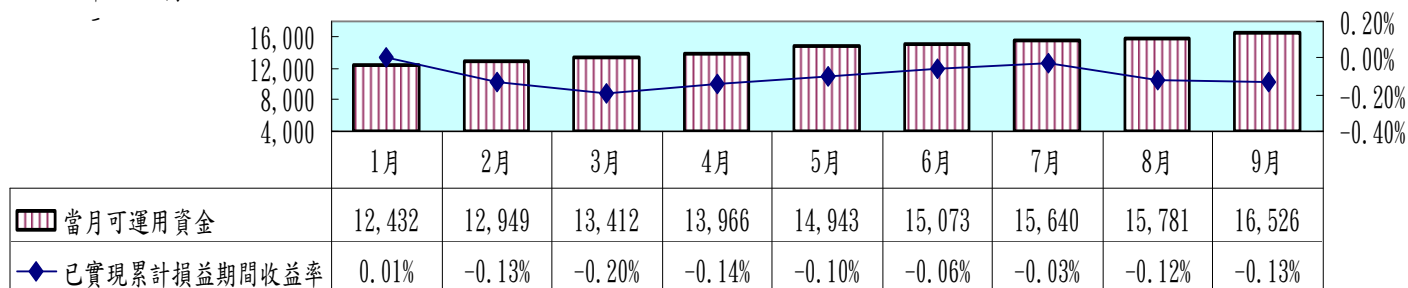


101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累計損益數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已實現累計損益期間收益率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12,431,885,897	12,431,885,897	704,771	269,389,485	0.0057%	2.1669%
2月	12,949,305,166	12,690,595,532	-17,108,285	543,666,172	-0.1348%	4.2840%
3月	13,412,452,739	12,931,214,601	-25,344,692	548,650,172	-0.1960%	4.2428%
4月	13,965,959,931	13,189,900,933	-18,351,130	352,123,908	-0.1391%	2.6696%
5月	14,943,178,926	13,540,556,532	-12,866,625	238,946,222	-0.0950%	1.7647%
6月	15,073,256,293	13,796,006,492	-8,353,434	268,365,484	-0.0605%	1.9452%
7月	15,640,116,119	14,059,450,724	-4,325,714	423,916,216	-0.0308%	3.0152%
8月	15,781,428,994	14,274,698,008	-17,389,448	601,778,043	-0.1218%	4.2157%
9月	16,525,817,808	14,524,882,430	-19,370,637	666,402,629	-0.1334%	4.5880%

備註： 1、期間收益率=累計損益數/平均可運用資金
 2、本表係於101年1月起計算。
 3、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私校退撫儲金期間收益率(已實現累計損益)
 101年1月至9月

單位：百萬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損益分析表

(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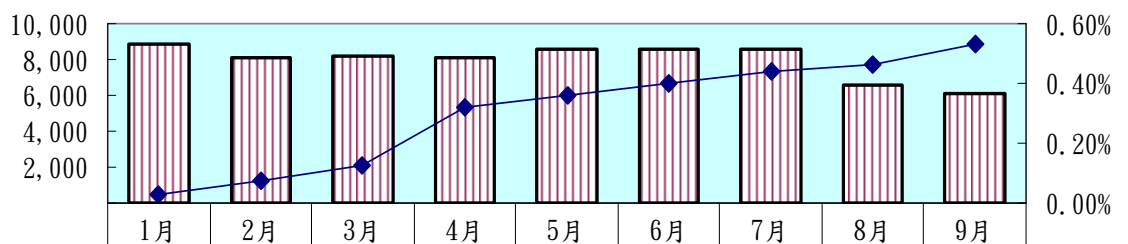


101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累計損益數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已實現累計損益期間收益率	期間收益率(加計未實現)
1月	8,851,399,728	8,851,399,728	2,395,668	118,256,656	0.0271%	1.3360%
2月	8,068,939,973	8,460,169,851	6,421,807	230,573,929	0.0759%	2.7254%
3月	8,204,242,254	8,374,860,652	10,579,920	227,206,321	0.1263%	2.7130%
4月	8,082,928,155	8,301,877,528	26,400,101	164,070,936	0.3180%	1.9763%
5月	8,574,398,751	8,356,381,772	30,094,340	103,556,849	0.3601%	1.2393%
6月	8,550,175,291	8,388,680,692	33,687,850	125,991,607	0.4016%	1.5010%
7月	8,532,019,809	8,409,157,709	37,207,305	192,157,716	0.4425%	2.2851%
8月	6,526,307,036	8,173,801,375	38,018,602	280,182,426	0.4651%	3.4278%
9月	6,107,829,118	7,944,248,902	42,297,463	320,144,149	0.5324%	4.0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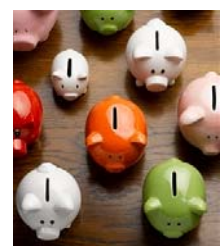
備註： 1、期間收益率=累計損益數/平均可運用資金
 2、本表係於101年1月起計算。
 3、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原私校退撫基金期間收益率(已實現累計損益)
 101年1月至9月

單位：百萬元



當月可運用資金	8,851	8,069	8,204	8,083	8,574	8,550	8,532	6,526	6,108
已實現累計損益期間收益率	0.03%	0.08%	0.13%	0.32%	0.36%	0.40%	0.44%	0.47%	0.53%





定期定額與單筆投資的不同

投資基金的方式有二種：「單筆投資」、「定期定額」。所謂的「單筆投資」是一次拿出一筆金額，一般可以選擇在適當的時間點買進基金，並且在市場高點時獲利了結；第二種的「定期定額」方式則是指每隔一段時間，一般是每一個月，但也有每季、每半年或是每年，投資固定金額於所選擇的基金上，不必在乎進場的時間點，及市場價格的起伏，只要時間到了就固定投資。例如，每個月固定撥出 5 千元投資在某個共同基金，並持續投資，這就是定期定額投資。



投資大師安德烈曾對證券市場與總體經濟的關聯性做一個比喻：有一個人帶著一隻狗外出散步去，然而這隻狗並不會安分的跟著主人行進，狗會在主人前面、後面跑來跑去，又有時候會被旁邊的事物吸引而跑離開主人身邊，但是最後狗仍然會和主人同時到達目的地，基本上主人只走了一公里，而狗來來回回的跑來跑去，總共走了四公里。安德烈大師認為應該將「經濟」比喻為主人，狗則是「證券市場」，證券市場與經濟的發展方向是相同的，但是在過程中，股市的走向則是前後遊走的，讓人無法掌握，因此，許多股市投資者，經常是看對了經濟、選對了產業，然而因為耐心不足或是不夠細膩而輸掉股市。



單筆投資時其資金較具機動性，可以配合市場的變化來調整，如果能夠在市場低檔介入，並且在高點獲利結束，那麼投資報酬率是很容易顯現，也就是要判斷『狗』的行進路線，那麼採單筆投資絕對是比較好的選擇，但是想一想你自己，你有多少能力去判斷國內及海外市場的低檔與高點

呢？因此，單筆投資基金的標的市場應該選擇較易掌握景氣循環，且會因經濟周期變化而受益的地區。



定期定額投資共同基金就是指每月在固定日期，自存款帳戶中撥出固定金額，來投資您事先指定的共同基金的一種理財方式，並由該專業的研究團隊進行投資與配置，不論市場行情如何波動，定期買入定額基金，強迫每個月儲蓄投資，在淨值高時，買到較少的單位數，反之，在淨值低時，買到較多的單位數，如有資金需求，也可以隨時申請暫停或部分贖回。定期定額是屬於中、長期投資方式，不用花心思去選擇進場時間點，也不必一次拿出一大筆資金，長期下來，成本及風險自然攤低，並且也可以平衡匯率的波動，以達到輕鬆儲蓄兼投資的理財目標。所以定期定額的平均成本概念可以讓我們的成本與獲利更接近『主人』的行進路線，而不是追著狗尾巴跑，特別是在高度波動的市場更是如此，因此，定期定額又被稱為「懶人投資法」或「傻瓜投資術」。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如果你本身對某個市場很熟悉，那麼你可以直接投入該市場操作，而不是透過基金的方式，但是倘若你只知道某個地區或國家長期經濟是看好的(主人是往上走的)，但是無法判斷股市的相對位置(狗的行進路線)，那麼你應該是以定期定額方式去投資基金是會比較好的。



然而定期定額投資的複利效果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充分顯現出來，所以，不要因為市場短線波動就隨便去終止，只要長線前景佳，市場短期下跌時反而會累積更多的低價單位數，等到市場再次反彈時，長期累積的單位數就可以一次獲利。



理財不是賭博，而是學著絕對不要被套牢，要想盡辦法把套牢的時間和機率縮短。其原則是手上永遠都要有現金，以防突發事件來的時候才有子彈去攤平，不要把下半年小孩的學費拿去賭博，而且理財目標應該是以籌措中長期的子女教育金、退休金較為適合。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一、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而是辦理留職停薪者，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30771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是以，辦理留職停薪之教職員，須於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回職復薪後，若符合退休規定者始得據以申請退休。
- (二)至於私立學校聘用之外籍教師工作許可屆滿未依規定辦理展延一節，屬於就業服務法規定範疇，請學校逕洽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詢。

二、儲金管理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教育部100年7月26日臺人(三)字第1000113934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各學校為辦理提(撥)繳退撫儲金，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所填具之教職員名冊如有異動，應由各學校自異動之日起15日內，報儲金管理會辦理變更登記。
- (二)前項條文規定，旨在維持教職員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至於敘薪審議及員額編制表核定是否適用前項條文規定之疑義，係屬執行細節事項，儲金管理會應於敘薪審議完畢或員額編制表核定後，主動更正相關資料並通知各該學校異動結果，俾保持資料正確性與即時性。

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前之工友年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但可依相關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2 條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 28 條第 2 項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21989 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2 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其併計標準、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
- (二)是以，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之教職員具有可相互採計之私立學校教師或職員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計算退休年資。原各私立學校退撫辦法亦有相同教員與職員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而工友年資則不得併計為教員或職員退休年資。
- (三)另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工友改任編制內教職員者，如改任當時未辦理工友退職，將來以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採計年資不足 30 年部分，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按辦理教職員退休時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為標準核算退職金。」是以，教職員退休時，其採計年資未達上限，並具工友年資未領退職金，始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工友退職金。



四、私立學校報送教職員自願退休或資遣給與案件後，當事人不得逕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撤回。自願退休案件應於生效日前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代為申請；資遣案件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25634 號**

- (一)自願退休案件：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教職員辦理退休應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若於核定之退休生效日前擬撤回者，亦應循相同程序，經服務學校

同意並代為申請者始得撤回，以避免學校已辦理遴聘新進人員等作業致滋生困擾。

- (二)資遣案件：因資遣案件必須踐行相關必要程序(如：教師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送本部核定；職員須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依上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教職員若對資遣案件不服，應依法定救濟途徑提起救濟。



五、因應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比照公立學校調整計算基準，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 100 年 7 月 1 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 100 年 7 月 2 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4 項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21751 號函**

-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計算。惟上開規定所稱「教職員本(年功)薪」，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係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薪給之標準。
- (二)儲金管理會業以 100 年 6 月 28 日儲基秘字第 1000000088 號函知各私立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後所收案件，將以待遇調整後之月支數額為計算基準，前已核定之案件，將另行撥補差額，同時請各單位配合依新儲金費用表提撥經費。
- (三)是以，100 年 7 月 1 日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依前項新儲金費用表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 (四)惟退休人員的退休金計算基準，於 100 年 7 月 1 日當日退休生效者，仍應以待遇調整前之數額為準；自 100 年 7 月 2 日起退休生效者，始得以待遇調整後之數額計算退休金。

